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37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羅亞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伍萬捌仟零陸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羅亞琴於民國114年02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2月24日起至民國116年02月2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22日止累計28,58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7,621元為本金；663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羅亞琴於民國114年04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4月10日起至民國116

01 年04月1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
02 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
03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
04 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05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
06 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
07 人至民國114年12月22日止累計31,44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0,
08 528元為本金；519元為利息；4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
09 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
10 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羅亞琴於民國114年04
11 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4月24日
12 起至民國121年04月2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
13 分之14.4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
14 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
15 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
16 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
17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
18 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22日止累計97,437元正未
19 給付，其中95,206元為本金；2,231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
20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
21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債務人羅亞琴於
22 民國114年05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
23 4年05月06日起至民國121年05月0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
24 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
25 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
26 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
27 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
28 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
29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22日止累計99,
30 37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5,943元為本金；3,032元為利息；40
31 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

01 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(五)債
02 務人羅亞琴於民國114年05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
03 約定自民國114年05月09日起至民國121年05月09日止按月清
04 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
05 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
06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
07 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
08 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
09 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2
10 2日止累計99,27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5,957元為本金；2,914
11 元為利息；4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
12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5)所示之
13 利息。(六)債務人羅亞琴於民國114年07月07日向債權人借
14 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7月07日起至民國121年07
15 月0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8採機動
16 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
17 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
18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
19 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
20 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
21 民國114年12月22日止累計100,83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7,396
22 元為本金；3,038元為利息；4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
23 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24 號:(006)所示之利息。(七)債務人羅亞琴於民國114年06月0
25 6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6月06日起
26 至民國121年06月0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27 之14.9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
28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29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
30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
31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

01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22日止累計100,172元正未給
02 付，其中96,715元為本金；3,057元為利息；400元為依約定
03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
04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7)所示之利息。(八)債務人羅亞琴於
05 民國114年06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
06 4年06月12日起至民國121年06月1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
07 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
08 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
09 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
10 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
11 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
12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22日止累計99,
13 96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6,741元為本金；2,819元為利息；40
14 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
15 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8)所示之利息。(九)債
16 務人羅亞琴於民國114年07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
17 約定自民國114年07月31日起至民國121年07月31日止按月清
18 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
19 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
20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
21 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
22 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
23 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2
24 2日止累計100,98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8,108元為本金；2,38
25 0元為利息；4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
26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9)所示之
27 利息。

2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34375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7621 元	羅亞琴	自民國114 年12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2%計 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30528 元	羅亞琴	自民國114 年12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2%計 算之 利息
003	新臺幣 95206 元	羅亞琴	自民國114 年12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49%計 算之 利息
004	新臺幣 95943 元	羅亞琴	自民國114 年12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8%計 算之 利息
005	新臺幣 95957 元	羅亞琴	自民國114 年12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8%計 算之 利息
006	新臺幣 97396 元	羅亞琴	自民國114 年12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8%計 算之 利息
007	新臺幣 96715 元	羅亞琴	自民國114 年12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8%計 算之 利息
008	新臺幣 96741 元	羅亞琴	自民國114 年12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8%計 算之 利息
009	新臺幣	羅亞琴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

(續上頁)

01

	98108 元		年12月23日		4.98% 計 算 之利息
--	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